

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 明 |
|---|--|--|
| <p>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該管檢察署，為受刑人執行徒刑之矯正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。</p> | <p>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該管檢察署，為受刑人執行徒刑之矯正機關所在地之地方<u>法院</u>檢察署。</p> | <p>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、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刪除本條規定之「法院」文字。</p> |
| <p>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。 <u>本細則修正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 | <p>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。</p> | <p>一、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，內容為修正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法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 |